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宗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9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23,877元	楊宗諭	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9.2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83,789元	楊宗諭	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0.13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96,306元	楊宗諭	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1.9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23,877元	楊宗諭	暨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

01

					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83,789元	楊宗諭	暨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96,306元	楊宗諭	暨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
 04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 05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 06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 07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 09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